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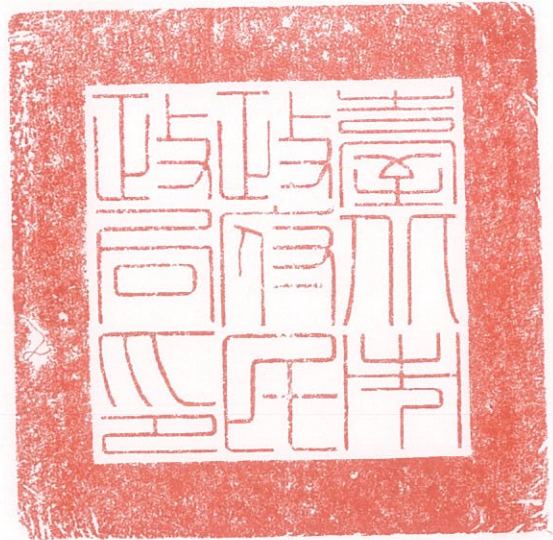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殯字第107601637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 六、參加聯合奠祭應於殯葬處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星期日國定例假日不予受理）持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殯葬處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另辦理登記不得任選場次，經登記後取消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 一 禮堂。
- 二 佈置（花牌、花山、花籃、花圈、布幔、大（小）靈桌、主靈位牌、香爐、燭臺、酒杯、花瓶）。
- 三 供品（四果）。
- 四 司儀（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五 音樂（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六 誦經（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七 遺體寄存（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十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全數減免；如逾十日不得辦理登記）。
- 八 遺體接運（限亡者設籍本市者，以一次為限，且以殯葬處公告接運範圍為限）。
- 九 遺體洗身。
 - 一〇 遺體著裝。
 - 一一 遺體化妝。
 - 一二 遺體大殮。
 - 一三 庫錢或紙巾。
 - 一四 火化費。
 - 一五 火化棺木。
 - 一六 骨灰罐。
 - 一七 禮堂冷氣。
 - 一八 推棺服務。
 - 一九 骨灰罐刻字及黏貼瓷質相片。
 - 二〇 水被與頭腳枕。
 - 二一 接送至環保葬區。
 - 二二 乾冰。